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推進與內地及台灣合作的人手安排

目的

我們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 1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及 1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資源，進一步推進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的新合作措施。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就此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著力推動特區與內地更緊密的合作，包括在這方面擔當統籌的角色。我們作為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主要聯絡點，亦促進兩地政府的友好合作關係。為進一步推展區域合作，我們並為各區域合作框架提供支援，包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論壇、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2006 年 4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成立了內地聯絡辦公室，為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提供內務管理支援。自 2002 年，我們並擔當統籌與台灣交流的職責。

3. 過去數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承擔了不少與內地和台灣相關的重大新任務。自 2008 年 5 月四川地震以來，我們一直協助統籌跨部門的合作，以及與四川當局的聯繫，以推展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我們並在多個關鍵和戰略性的範疇擔當統籌角色，例如：擬訂及執行一項粵港合作有關的框架協議；與深圳共同合作，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特區為配合擬訂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國家「十二五」規劃）而提出意見；及加強與澳門的合作。此外，我們亦負責協調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的工作。下文

進一步闡述推進上述範疇工作的最新進展。

與台灣的合作

4. 因應兩岸關係的最新發展，行政長官在 2009-10 年度施政報告發表了一套積極推進港台關係發展的新策略，其中包括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以推動與台方多元化和多層次的交流。協進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我們早前透過立法會 CB(1)1532/09-10(01)號文件向委員介紹了有關詳情。作為它的秘書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全力支持並預留足夠資源給協進會，推動進一步與台灣更緊密合作相關的工作。台灣當局已公佈成立「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的計劃，相關程序亦會很快完成。策進會將會是協進會的對口單位。通過這個新的平台，協進會會與策進會商討不同公共政策相關的事宜，並與台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預期相關的工作量將相當可觀。

5. 在企業的層面，「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已於 4 月 1 日成立，以促進香港與台灣兩地工商界直接交流，並加強兩地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與策進會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對口。這安排有助令協進會與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更為一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的利益。

6. 有見於兩岸關係的良好發展，而國務院又 2009 年 5 月將「海峽西岸經濟區」明確定為與台灣合作交流的先行先試經濟區，我們計劃藉此新發展形勢所帶來的機遇，加強我們與福建和其他鄰近省區的合作，並充分利用與台方建立的新合作平台。

粵港合作

7.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於 1998 年成立，以促進兩地在貿易和投資等共同關注的高層合作事宜。過去 12 年的成果豐碩，包括：落實各項跨界基建工程；便利跨界人流和貨流；推廣貿易和投資；落實環境保護；在廣東省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先行先試措施；及支援港資企業升級轉型等。為推進落實國務院於 2009 年 1 月公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珠三角規劃綱要》），行政長官與粵方領導同意就兩地合作擬訂框架協議，將《珠三角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成有助兩地共同發展的具體措施。本年 4 月 7 日，粵港高層領導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於北京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我們在同日透過立法會 CB(1)1559/09-10(01)號文件向委員介紹了《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內容。

8. 《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立下的明確定位為：推動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發展，建設世界級新經濟區域；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發展，與香港共同建設國際金融中心；發揮香港服務業和廣東製造業優勢，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國際航空樞紐、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和現代流通經濟圈；構建區域環境和生態保護體系，建設優質生活圈；促進香港與珠三角中心城市協同發展，形成世界級城市群。粵港雙方已經在上述 6 個範疇訂下了 2010 年的具體政策措施，並會爭取把各相關措施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協調政策意見及跨政策局工作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以確保《框架協議》的成功落實。

深港合作

9. 自內地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深港兩地漸漸建立了穩固和多元化的合作基礎。兩地在「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一直維持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自 2004 年，兩地成立由特區政務司司長和深圳市長共同主持的「深港合作會議」，以期發揮協同效應，鞏固各合作措施的成果，並商議來年的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促進與深圳市的溝通和合作。

10. 在 2009 年 8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深港兩地就前海發展的合作簽署了意向書。雙方同意將前海的規劃和建設作為深港合作的一個主要的載體，共同推動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相關的合作事宜。我們透過立法會 CB(1)633/09-10(01)號文件向委員介紹了有關詳情。通過參與前海的發展，香港將能進一步推廣和鞏固自身的服務業，有助我們長遠的經濟發展，並為內地服務業的發展作出貢獻。為此，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了「深港前海發展合作聯合專責小組」，討論相關的合作方向和內容的細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統籌特區政府在推動前海發展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與深方保持緊密的聯繫。

其他措施

11. 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負責統籌一些其他重大和艱巨的工作，而這些都是需要高級首長級人員帶領，須在特定時間內完成或性質複雜的事宜，當中包括統籌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支援四川災後重建、特區計劃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等，及與澳門合作。

上海世博

12. 上海世博將在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的參博工作¹，範圍涵蓋一系列大型活動，包括：香港館的建設和運作；在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的籌劃和運作；組織和展示一連串的文化表演和推廣活動；以及建立互聯網版的「網上香港館」及「網上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專題展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負責各項上海世博展覽期後的跟進工作，包括香港館的最終處理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¹ 已在 2008 年成立一個專責的上海世博小組以處理相關的籌備和執行工作，小組由 3 名有時限的職位所組成（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1 名總行政主任和 1 名一級行政主任），並由 5 名合約員工提供支援）。

支援四川災後重建工作

13. 支援四川災後重建是另一項涉及跨政府部門/政策局和跨領域參與，並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重要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相關的工作。在取得立法會通過撥款後，特區政府承諾為三個階段共 151 個重建項目提供財政支援，涉及的承擔額約 86.25 億港元。此外，已獲批的非政府機構項目共 35 個，包括硬件的建設和軟件的支援服務，涉及的承擔額約 2.74 億港元。除了個別較為複雜的項目外，我們估計特區的援建工作將可於約 3 年內基本完成。川港兩地政府已就相關的項目管理和財務管理安排框架達成共識。雙方並成立了高層的溝通協調機制，以監督和管理各項目的整體執行工作，確保項目的質量和公帑的妥善運用。特區政府並設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為相關工作提供政策指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助督導委員會處理跨部門的協調工作，及處理與相關內地當局的協調和聯絡²。我們並與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攜手，協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進行實地巡查和完成項目里程碑的核實工作，並與四川當局就資金調撥和項目實施問題保持溝通。

國家五年規劃

14. 國家「十二五」規劃提供一個很有用的平台，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並繼續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行政長官在其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我們會加強與國家相關部委的聯繫，建立適當的工作機制，使特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盡早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這樣做一方面有助使我們對國家發展作出更適時和更有效的貢獻，另一方面則可以保持特區在國家發展過程中不可替代的角色。

15. 相關的中央部委為擬訂在 2011 至 2015 年實施的國家「十二五」而進行的調查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相關的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並預計會進一步加強。政制及內地事

² 督導委員會已同意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 5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政務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和 1 名一級私人秘書，以處理四川重建相關的工作。除上述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我們在此文件中建議開設的職位）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外，其他職位已經開設。

務局已經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機制。雙方一直緊密聯繫，就香港的定位和我們如何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交流看法。為確保香港在過程中的全面參與，並全面反映特區的利益，我們會繼續在與內地對口的溝通聯繫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並統籌特區政府就國家「十二五」規劃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在4月初簽署《框架協議》以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統籌特區政府的意見，以期在本年較後時間將《框架協議》中相關的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國家「十二五」規劃會在2011年公佈，預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支援擬備國家五年規劃方面的工作會在2010年後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涉及特區政府內部之間，以及與內地相關部委的統籌和協調，以確保與香港相關的措施都能成功落實，並為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做好準備。

與澳門特區的合作

16. 香港與澳門的關係一直密切。財政司司長在其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加強港澳合作已是兩地政府的共識。現時港澳特區的合作和聯絡已提升至一個由特區財政司司長和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牽頭的港澳合作會議。《珠三角洲規劃綱要》為港澳合作提供更多空間，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與澳門在經濟及其他領域方面的聯繫，特別是在旅遊會展、跨境基建及文化和經濟發展等範疇，謀求在不同領域結合兩地的優勢，達致協同效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特區政府內部協調工作，及與澳門特區聯絡。

建議的政制事務局內部人手安排

17. 鑒於大量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相關工作的複雜性，我們曾嚴謹地審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現有人手架構，特別是首長級方面。現有的2名副秘書長分別主管一組，由合共8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協助。另外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的工作。第一組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管(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級別)，在4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選舉事務、政制發展，以及與個人權利和公開資料的事

宜。

18. 第二組，名為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主管(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在4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各級政府和機關的關係；包括與廣東、深圳、北京、上海、泛珠三角區域省區和澳門的區域合作機制；香港和台灣的關係；特區的對外事務；基本法的推廣；支援四川重建；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就國家「十二五」規劃提供意見；4個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以及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19. 上述9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現行職責載述於附件A。

建議的第二組重組方案

20. 近期簽署的《框架協議》、協進會和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立、正進行的支援四川災區重建項目、特區參與上海世博、與深圳在前海的合作、香港為國家「十二五」規劃提供意見等事宜都需要專職高級首長級人員的投入。要在不嚴重影響工作質量和進度的情況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完全肩負上述和其他日常的工作並不可行。我們曾審慎研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其他人員能否在擔任本身職務之餘，額外肩負與內地和台灣的新合作措施相關的工作。由於他們的工作均已經十分繁重，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安排任何一人兼顧額外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21. 為確保各項政策目標能夠可持續地實踐，並為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的戰略合作措施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的指導，我們建議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時間均為3年，由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

22. 我們需要1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紓緩在副秘書長層面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制訂和提供策略性的指導，以推展和落實《框架協議》、協調推進與北京和上海的合作框架，並

負責其他專題性的工作如上海世博和特區支援四川重建的工作。此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建議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職位的職責載述於附件 B。此額外副秘書長職位開設後，現任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便可在其他內地和台灣相關事務方面全力投入更多高層次的關注和指導（見下文第 26 至 27 段）。

23. 為加強局方在整體首長級層面的能力，以推動特區政府與台灣的合作和相關的具體措施；落實和更新在《框架協議》中的政策、措施和項目；以及更好地總攬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恢復重建的工作，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以及香港與澳門的合作。建議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載述於附件 C。

24. 我們預期在《規劃綱要》的初期需要大量的策略性指導和意見的提供。為落實推進《規劃綱要》，粵港兩地政府已為 6 個政策範疇定下於 2010 年內優先推行的措施。在推進《規劃綱要》和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政策性意見的過程中，專責的領導和專注的關注和投入是確保需要每年更新的《框架協議》能夠成功落實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在香港館準時竣工，準備在 2010 年 5 月上海世博全面運作的同時，與上海世博相關的各項活動的統籌和籌備工作將會在未來數月達到高峰期。世博展覽期後的跟進工作也需要大量高級首長級人手的投入，包括香港館和館內展覽品的跟進處理。至於支援四川重建方面，有關工作正處於項目具體實施和監督資金運用的關鍵時期，並涉及大量與四川當局的統籌和聯絡工作。正當我們邁向約 3 年內完成項目竣工和結算相關賬目時，我們會一直不遺餘力，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以及準時完成項目里程碑和全面竣工。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5. 在未來數年，第一組將會忙於應付其下各政策範疇的眾多事項。在政制發展方面，該組需在 2010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修訂，務求在第三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內定立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舉辦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同時需要處理與 2012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相關的事宜。另一項需要推進的重要政策措施是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局並需就 2009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進行總結，並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落實有關的修訂建議將涉及相當的立法工作。局方同時需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並就這個議題籌備公眾諮詢的工作。該局亦需要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私隱事宜所發表的其他相關報告。局方同時負責協調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提交的人權報告、加強為少數族裔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落實執行「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並檢討成效。

26. 我們亦利用是次機會，探討如何重新調配和調整現時局方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並理順各組別負責的工作。第一組將會維持不變。第二組將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主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提供協助。新增建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將可以專注於與對台聯繫、對外事務，以及與福建和海峽西岸經濟區合作相關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的職責載述於附件 D。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將會負責特區政府與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基本法》推廣、就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提供意見、與中央人民政府的聯繫、統籌特區政府就國家「十二五」規劃方面提供的意見，以及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的職責詳述於附件 E。

27. 新的第三組將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主管，並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建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及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提供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將會在其現有支援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工作之外，繼續專注處理新《框架協議》的執行，以及深港合作的工作。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則會派調到上海，確保香港館和其他相關活動的順利運作。他同時會在上海世博期間擔任香港館館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建議架構圖載於附件 F。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薪級中點計算，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分別為 1,716,840 元和 1,479,48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為 2,407,548 元和 2,119,500 元。其他支援上述兩個擬設首長級職位的員工將會從現有人手資源調撥。

29. 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算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本文第 2 至 16 段有關進一步推展與內地和台灣合作的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並就 21 至 27 段建議，增設 1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 1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提供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擬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給委員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 年 4 月

現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負責處理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事宜；處理政制發展事宜及政制發展以外的事宜，例如《基本法》的實施、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政黨發展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絡事宜。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對外事務及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提供意見；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並為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及新成立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協調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就有關選舉制度及選舉呈請個案的司法覆核作政策上的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支援；以及與區議會組成方式有關的事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負責有關選民登記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並統籌有關推廣活動；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有關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法律適應化及有關本地法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政策和立法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負責保障私隱的事宜；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法律改革委員會

就有關私隱報告的跟進；公開資料守則；以及與新聞自由及平等機會（性傾向）有關的事宜。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負責統籌人權政策；統籌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有關的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支援；與促進種族平等有關的事宜，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及促進兒童權利。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就粵港合作及深港合作的工作；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支援；及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和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以及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及為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澳門特區政府的聯繫；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提供意見；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為京港和滬港經濟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及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處理對內地部門的投訴及在內地遇事港人的求助個案；及為上海世博有關活動在香港提供支援及聯繫。
9. 世博事務統籌主任負責籌備、執行及監督香港館的運作及整體香港特區參與世博的事宜，並負責世博會後的跟進工作。由於世博會將於2010年5月1日開幕，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已由2010年4月2日起調派往上海，監督後階段的籌備工作，確保妥善完成，在世博開幕時準備就緒。在世博舉行期間，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擔任香港館館長，負責香港館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並確保展覽能運作暢順。他並會統籌世博期間香港推出的節目及活

動，包括香港周的項目。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世博閉幕後，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負責財務結算及安排保留香港館的工作，或按需要把展覽場地交還世博局。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職 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管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責：

1. 在現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制訂與廣東省及深圳合作的整體政策和策略，及統籌有關的合作措施；並為執行新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策略性指導。
2. 統籌及監督《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執行，以促進香港的利益。
3. 為香港特區政府與泛珠江三角區域的省份/地區在現行合作架構下制訂策略及統籌有關合作；並與澳門及其他省份/地區維持良好聯繫。
4. 統籌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事宜。
5.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的重建工作。
6. 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管理支援；並延伸與社會各界的接觸，以收集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
7. 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及上海在現行合作架構下制訂策略及統籌有關合作。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主管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建議新開設職位)

主要職責：

1. 統籌及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四川政府單位及香港非政府機構聯繫，以監察香港特區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四川災後重建項目的進度。
2. 為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在制定支援重建工作的政策及規劃上提供支援。
3. 為在駐成都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內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指導及建議，以推展及監察香港特區政府在四川災區重建的支援工作。
4. 統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推展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論壇下的合作措施。
5. 與各泛珠三角區域的省份及地區政府單位保持聯繫及促進雙方合作。
6. 與澳門特區政府保持聯繫及推展兩地的合作。
7.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及上海在現行合作架構下的合作。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建議新職位開設後)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主管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建議新開設職位)

主要職責：

1. 就香港特區對外事務提供意見，包括參與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性會議、國際性協議的談判及簽訂；及有關協議在香港特區的應用。
2. 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
3. 就有關處理及提升港台關係的事宜提供意見。
4. 與台灣在港機構及當地政府部門聯繫。
5. 在擬訂政策方向和戰略部署方面，為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及新成立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提供支援，以促進港台關係。
6. 制訂香港特區政府與福建省及海峽西岸經濟區合作的策略，並協調有關的工作。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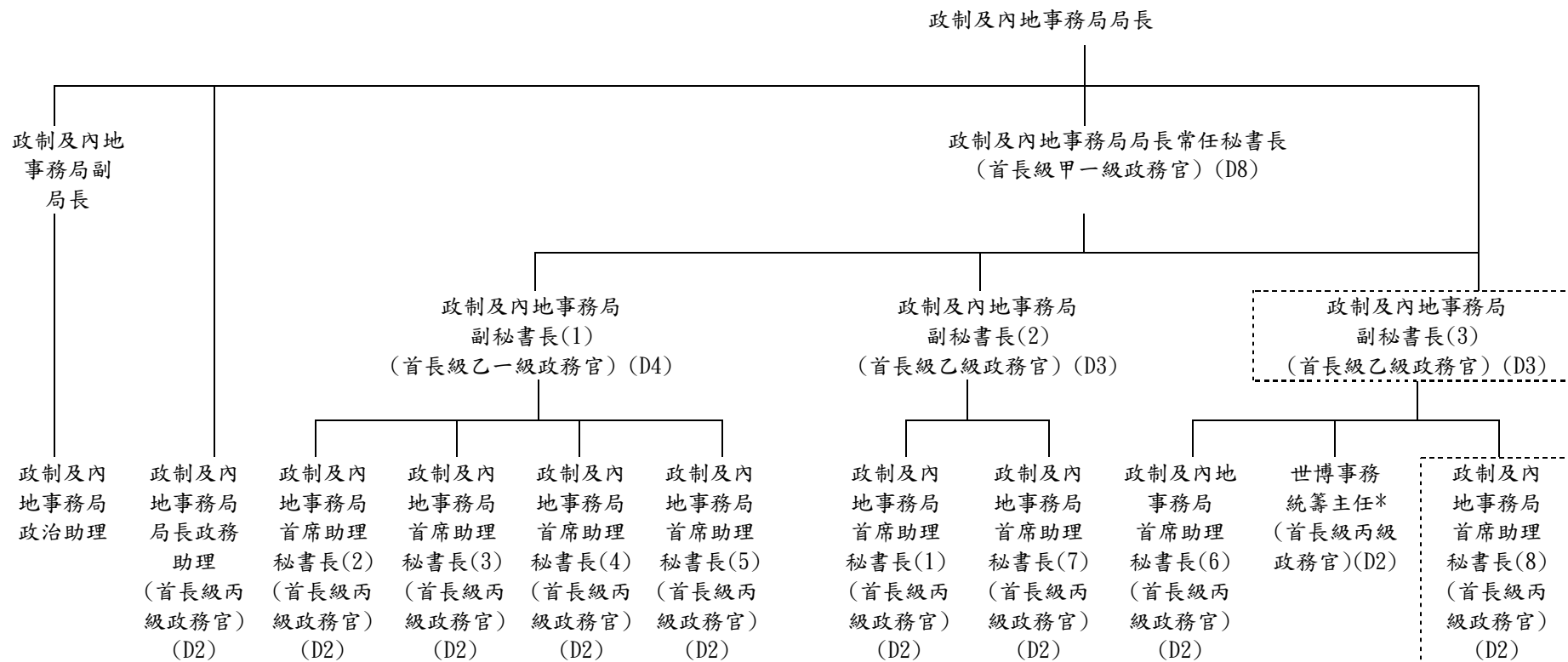
職 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管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責：

1. 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就推展與台灣的合作和交流制訂政策及設定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及支援。
2. 向其他有關部門就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意見，並為委員會轄下的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3. 就台灣事務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4. 為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就對外事務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並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聯繫。
6. 策劃及統籌香港特區就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建議，及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7. 制訂推廣基本法的策略及統籌有關工作，及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架構圖



圖例:

- * 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開設為期二十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建議由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開設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 D8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D6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D4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D3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D2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備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並沒有在上圖顯示。

四個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官員編制如下 -

駐京辦	駐粵辦	駐上海辦	駐成都辦
駐京辦主任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D6)	駐粵辦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D3)	駐上海辦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D3)	駐成都辦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D2)
駐京辦副主任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D4)			
駐京辦助理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D2)			